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1日至2025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8403412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14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北京盛建力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7号楼(P座)11层1102室

代理机构 北京大江乘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人事管理咨询；为他人推销；为商业或广告目的编制网页索引；销售展示架出租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；商业专业咨询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